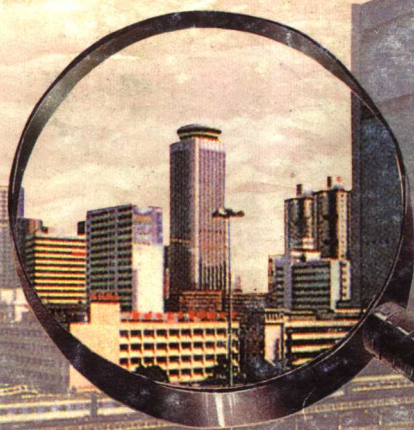


投资经济与金融系列教材

保险学

BAO XIAN XUE

庄俊鸿 主编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7.788
三十一

投资经济与金融系列教材

保 险 学

庄俊鸿 主编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学/庄俊鸿主编.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6. 5

ISBN 7-5623-0709-1

I. 保…

II. 庄…

III. 保险学-教材

IV. F840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五山 邮码 510641)

责任编辑: 黄 敏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韶关新华印刷厂印装

1994年8月第1版 1997年4月第2版第3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125 字数: 176千

印数 7001—17000

定价: 11.50 元

“投资经济与金融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庄俊鸿

副主任 周绍华 谢 媛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 勤 庄俊鸿 周绍华

罗福根 谢 媛

“投资经济与金融系列教材” 再版说明

为了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教学的需要，我们组织修订了这套“投资经济与金融系列教材”，包括：《投资经济学》、《国际投资学》、《国有资产经营理论与实务》、《信托与租赁》、《财经管理信息系统》、《保险学》、《商业银行会计》、《银行信贷管理学》、《银行经营管理概论》、《货币银行学》共10种（今后将根据需要逐步补充）。经过作者认真修订，统一编辑格式和印制开本，如今正式再版（第二版）与广大读者见面了。目前，我国投资、金融活动变革日新月异，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形式多样化，投资领域扩大化，金融业务也不断创新。这些变化，向我们提出了许多新的亟待解决的理论问题。而新的投资体制的试行，新的投资与金融政策，新的银行经营管理方法，以及“金融四法、一决定”的出台，都迫切需要我们z对前些年出版的这些教材重新进行修订，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教学的需要。另外，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投资与金融活动，对推动经济发展和促进国民经济建设，已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许多大学的投资经济专业的金融专业，都开设了这些必修课程，其他经济类的专业也开设了这些选修课程。我们修订再版的这套教材，很适合作为大专院校的教科书，也可作为投资与金融领域的工作人员了解投资经济与金融理论基础知识和指导工作的参考书。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6年5月

前 言

保险学是一门经济学科，是客观实践经验的理论升华。目前，我国已有许多这方面的著作，从理论和实务上对它进行了研究探讨。我国目前实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开放政策，使保险事业得到了空前的恢复和发展。面对世界各国保险业发展形势和国内经济发展的要求，学习保险基础理论，拓宽保险业务，显得愈加迫切。为了促进我国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更好地利用保险这一工具，发挥其后备补偿作用，为经济建设服务，我们综合了国内外保险学著作之长，注视着国内外保险事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并结合我们的教学体会，编写了本书。

本书试图从保险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出发作系统的论述，使读者有一个比较完整的概念。全书共分十一章，由庄俊鸿教授主编，杨玉凤、邓长春为副主编。其中第一章由庄俊鸿编写，第二、三、四章由杨玉凤编写，第五章由陈燕编写，第六、七章由邓长春编写，第八、九、十章由刘卫红编写，第十一章由陈宜源编写。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讲授保险学的教科书，也可供从事保险的专业人员及社会各界同志进修函授之用。

由于保险涉及的领域是多元的，有金融学、法学、经济学、数学、医学以及自然科学，而我们所学知识和业务水平有限，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199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的基本概念及其发展

-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概念..... (1)
- 第二节 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7)
- 第三节 我国保险的形式和发展 (14)

第二章 保险基金及其形式

- 第一节 马克思关于保险基金的理论 (19)
- 第二节 保险基金的形式 (22)

第三章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 第一节 保险的职能 (27)
- 第二节 保险的作用 (29)
- 第三节 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33)

第四章 危险和危险管理

- 第一节 危险的概念和种类 (38)
- 第二节 危险管理的兴起及其主要内容 (42)
- 第三节 可保危险 (48)

第五章 保险的分类

- 第一节 保险的一般分类 (52)
- 第二节 我国目前开办的各种保险业务 (66)

第六章 保险合同 (一)

-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概念及其特点 (80)
- 第二节 保险利益 (89)
-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及有效条件 (95)

第七章 保险合同 (二)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种类·····	(104)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转让、终止与争议处理·····	(110)
第三节	法定保险合同·····	(121)
第八章 保险的组织形式		
第一节	保险的一般组织形式·····	(123)
第二节	我国保险的组织形式·····	(128)
第九章 保险经营		
第一节	我国保险经营概述·····	(131)
第二节	保险的承保与核保·····	(137)
第三节	保险费和保险费率·····	(143)
第四节	财产险与人寿险责任准备金·····	(162)
第五节	保险的理赔和防损·····	(171)
第十章 再保险		
第一节	再保险的定义和作用·····	(183)
第二节	再保险的组织形式与再保险合同·····	(187)
第三节	再保险的种类·····	(193)
第十一章 保险实务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实务·····	(199)
第二节	机动车辆保险实务·····	(207)
第三节	简易人身保险实务·····	(211)

第一章 保险的基本概念 及其发展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概念

一、保险的涵义

“保险”一词，从语文学意义上来讲，是指对危险的保障。从经济学意义上来讲，是指以补偿经济损失为目的的保障事业。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保险的完整涵义是：保险是为了应付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通过合同形式，运用商业化经营原则，以集中起来的保险费建立保险后备基金，在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内，实行对财产和利益损失的经济补偿以及对个人死亡、伤残、年老丧失劳动能力付给保险金的一种经济行为。参加保险的一方为保险人，另一方为被保险人，双方通过订立合同，由被保人按合同规定向保险人缴付保险费，保险人按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赔偿被保险人履行付给保险金的义务。

古人云：“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世界上，尽管人类有征服自然、改造世界的能力，但是由于自然、社会、机械、人为等因素引起的意外事故和经济损失难以避免。如火灾、洪水、海啸、台风、地震、地陷、雷电袭击等自然灾害的发生；飞机失事、火车颠覆、船舶触礁、煤矿塌坊、机械故障等意外事故的发生；人的过失，造成工作责任事故；企业单位、个人不守信用、违

反合同，造成经济损失。1885年—1979年底，全世界2000余万人死于车祸。1976年我国发生的唐山地震，近24万人丧生，有几十亿元价值的财产损失。为了避免任何形式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给生产、生活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就需要采取经济补偿措施，保险就是经济补偿措施中的一种资金补偿形式，即利用价值形式来补偿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这种补偿形式，就是各个被保险人（法人或自然人）支付保险费，在保险结合体内聚集资金，形成保险基金，由保险人（保险公司）对受到自然灾害和发生意外事故的被保险人从保险基金中支付保险金，补偿经济损失。实际上就是被保险人支付了保险费，买进了安全，把单独的法人或自然人所面临的危险，分摊给保险结合体内每个法人或自然人，将集中的危险分散化，使被保险人受到保险的安全保障。

二、保险的要素

保险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经济行为，由一定的物质内容构成，构成保险自身特殊性的物质内容，就是构成保险的要素。

（一）确定危险事故

保险是以分散危险，对危险面临者的损失实行经济补偿。没有危险，就没有保险。危险与保险是相互依存、相互排斥的矛盾统一体。既然有危险事故的存在，就需要保险。如果没有危险的存在，保险也就没有任何意义了。但是，不是任何性质的危险，都可以保险。要构成保险要素的危险，必须是特定的危险事故。这特定的危险事故含义，一是危险在偶然性后面有其必然性。偶然性是指事物发展和变化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现象，所谓可能性，也就是可能出现，也可能不出现，也可能这样出现，也可能那样出

现。如危险事故，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也可能在这一时间发生，也可能在那一时间发生，也可能在这一地点发生，也可能在那一地点发生，偶然性与事物本质没有直接联系，但它的后面往往隐藏着某种必然性。如危险事故发生，虽然带有偶然性，但是众多偶然性危险事故的发生，对整个社会的危害就有必然性。保险事业正是基于危险事故发生的偶然性来开展业务的，其目的是防患于未然，对必然出现的危险事故进行经济补偿。二是保险对危险事故承保的限制性和必要性。科学技术水平，在一定历史时期内总是有局限性的，今天办不到的事情，明天也许能办到。保险保障的范围就是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而不断扩大的。例如，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发射时，它能否成功，保险者是由于没有把握而不敢承保。随着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今天，对人造地球卫星则敢于承保。从这类保险的限制性和必要性，包含着特定的危险事故。没有特定的危险事故就不需要或没有必要保险。

（二）保险的结合

在危险范围，危险的集中程度越高，危险所造成的损失也就越大。为了广泛分散危险，就需要有危险顾虑的法人或自然人组成集体力量来分担危险的损失。保险结合体的形式有两种：一种是直接结合形式。这种形式是在一定的地区或范围内，有着共同危险的经济单位或个人，为一致的经济利益而自发形成的保险的结合体。另一种是间接结合形式。这种形式是由第三者充当保险经营的主体，使任何对危险有相同顾虑的法人或自然人，通过缴纳保险费的形式，由保险经营的主体（保险者）把毫无联系的法人或自然人（被保险人）结合起来，这就是保险者，促使被保险者的结合。保险的结合是有一定条件的。这条件是多数被保险人所缴付的保险费，要能够抵补保险者所承担危险造成经济损失所需支付的保险金和经营保险业务的管理费开支。

三、保险的性质

保险的性质，属于危险担忧的许多单位和个人有偿的补偿经济损失，保障社会安定的互助共济的一种经济制度。具体的说，保险的性质是：

第一，保险是保障社会安定，补偿危险事故损失的必要条件。危险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是客观的事实，而不是主观的臆断。在社会发展中，危险事故是经济发生的。危险事故，有的是可以确定的，有的难以确定。如果能确定事故的发生，谓确定事故，如可以预测到地震的发生；如果难以确定事故的发生，谓意外事故，如火灾等。即使是确定事故，虽然能预测到危险事故一定能发生，但是也很难确定具体发生的时间。不论何种危险事故一旦发生，如果没有保障和经济补偿，势必造成社会不安定，出现地区、单位和个人经济损失惨重，发生货币收支不平衡。危害事故造成的损失，一个地区、一个单位或个人是难以承担的。开展了保险业务，保险就能补偿危害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障社会安定，这就是保险为危险事故损失提供的必要条件。

第二，保险是补偿危险事故损失而结成的互助共济关系。由于保险是保障社会安定的互助共济的一种经济制度，所以要有对危险忧虑的许多单位和个人参加，并且是大多数，越多越好。由多数投保人参加，交纳保险费，积聚保险基金，作为危险事故（灾害事故和意外事故）补偿经济损失的手段。当危险事故一旦发生，可以按照合同规定得到补偿。参加投保的单位和个人，虽然都是互不相识，但是都很自然地发生着互助共济关系。

第三，保险是分担危险事故损失的重要手段。为了补偿危险事故损失，由许多单位和个人交纳保险费，将其积蓄起来构成保险基金，在发生事故损失时，发生了事故的投保方，就能从保险

基金中取得保险金。这种分担事故损失的手段，体现着“一人为万人，万人为一个”的分担关系，从而分散了事故发生的风险。实际上，保险能够预先从多数人中测定因事故所致损失实际需要补偿的总人数和总金额，这就有可能把保险金付给投保人。这种分担事故损失的经济是合理的，不会发生不足。保险的分担金是能够合理计算出来的。因为危害和意外事故虽然不能个别地、凭主观预测出来，但综合的、凭客观的预测还是可以实现。保险者将大数法则和概率论的原理结合起来，运用于保险经营，可以将个别单位和个人遭受事故损失的不定性，变成多数单位和个人可以预测的损失，从而使保险的分担金的计算比较准确。大数计算法则则是以某一特定事故过去的发生率，对不特定的众多事故集合起来进行多次观察时，只要一般情况不变，则具有相当的规则性。概率是把过去事故发生率，被适用于未来时，实际上就是把过去的发生率看作将来的发生率。它是从宏观的数量角度，从中获得随机现象所服从的规律，从数量的角度来说明偶然现象内部所隐藏的必然规律性。

四、保险的特征

保险是保障社会安定的善后措施，以经营风险业务为对象的事业。它与其他事物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一）广泛性

保险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以及个人都可参加保险。由于危险是客观存在的，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以及个人都有遇到危险的可能性，所以保险的范围涉及面广，涉及到各个领域和各个方面。

(二) 安 全 性

保险是保障安全的事业，参加保险的投保者，只要交付少量的保险费，保险者就能对投保者一旦遇到危险事故的经济损失而支付相当数额的保险金。使参加保险者，都能安定人心，一旦事故发生，能保证得到经济补偿，求得经济生活的安定。因此，保险是变偶然事件为必然事件，变危险为安全，转移和减少危险。参加了保险，就有安全感。

(三) 互助共济性

保险是众多单位及个人在互助共济关系下，通过交纳保险费的形式而建立起来的结合体，其目的在于共同分摊危险所造成的损失。这种互助共济性，体现着“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集体力量，以集体的力量分散事故发生的风险。实际上是参加保险的投保者，不论是自身事故危害已发生，还是没有发生，都要共同分担对已发生事故的经济损失予以补偿。所以，保险是集体互助共济的经济行为。

(四) 有 偿 性

保险是对社会经济有偿的救助行为，其目的在于保障社会生活的正常和稳定。保险机构是具有互助合作性质的经济实体。保险对于被保险者的保障，是在其缴纳保险费以后才开始的。保险者对于被保险者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证给予足额的经济补偿，是在被保险者缴纳保险费后的一种有偿的救助行为。

(五) 法 律 性

保险是具有法律性的一种事业。保险的实施，是以民法、经济法为依据的，涉外保险业务又与国际私法、商法、海商法等法

律密切相关。保险者与被保险人双方是签订了合同，被保险人要缴纳保险费，保险者要在保险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一旦违反保险合同，可以运用法律手段处理。因此，保险的法律性是很强的。

第二节 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一、保险的起源

保险是一种在互助共济原则下由集体成员共同分担危险损失的分配制度，它的形成是有其特定需要的。早在公元前 2500 年前后，巴比伦王国的国王命令僧侣、法官、村长等收取税款，作为救济火灾的资金。当时，埃及的石匠，成立了丧葬互助组织，用交付会费的办法来解决其殓葬的资金。古罗马帝国时代的士兵组织，以集资的形式，为战死士兵遗属提供生活抚恤费，逐渐形成保险制度。随后，由于对外贸易的发展，大约在公元前 1792 年，正是巴比伦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时代，商业繁荣昌盛，为了援助商业及保护商队的骡马和货物损失补偿，在《汉穆拉比法典》中规定：商队在运输过程中，如果马匹、货物被劫，或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遭难者经过宣誓，保证没有恶意行为或过失，则可以免去损失者的债务，由该商队全体成员共同分担予以偿付。这种作法一直延续到腓尼基时代，并增加了内容，通用于航海过程中的货物损失。有经商才能的腓尼基人，与巴比伦开展了广泛的海上贸易、由于船舶构造简单，抵御灾害能力弱，所以共同分摊补偿，运用于航海贸易。在地中海航海商人中，有一个共同遵循的原则：“我为众人，众人为我”，局部损失由其他商人共同分担。

古代的海上贸易，为海上保险的形成提供了条件。在公元前

916年，位于地中海的罗德岛上，国王为了保障海上贸易的正常进行，制定了罗地安海商法，规定某位货主遭遇的损失，由包括船主和所有该船货物的货主在内的受益人来分摊，这是海上保险的萌芽。古代的以色列、希腊、印度、巴勒斯坦等国家都有许多类似的保险萌芽。古以色列王所罗门在从事对外贸易的经济活动中，曾规定征收一种税金，专门用于补偿海上损失的责任预备费。古希腊有航海损失补偿的互助组，共同分担海上损失，以保证受害人的经济利益。古印度有救援形式的互助组。这都是海上保险和货物运输保险的萌芽。

在公元前七、八世纪左右，随着海上贸易的发展，出现了船舶抵押借款和货物抵押借款制度。这种制度规定，如果船舶安全到达，本利均须偿还；如果船舶遇难，中途沉没，债权就随之消失，由债主承担船舶风险的损失。因此，这种借款利息比一般借税款息高，高出的额度相当于海上保险费。

在公元前260—前146年间，布尼克战争时期，罗马人为了解决军事运输问题，并从政策上给予鼓励，收取商人的24%~36%的费用，积累起来，建立起后备基金，以补偿船货损失的支出。收取商人的费用就是保险费，建立的后备基金就是保险基金，这是海上保险的起源。公元133年在古罗马成立的格雷基亚（共济组织），罗马教皇哈德连时代，向参加格雷基亚（共济组织）的人收取加入金100泽司和一瓶敬人的清酒。另外每月固定收取会费5阿司，积累起来，形成格雷基亚（共济组织）的公积金，用于丧葬的补助费，这是人寿保险的萌芽。

二、保险的发展

保险在萌芽时期是一种互助形式，到后来逐渐发展到货币上的冒险借贷，发展到海上保险合约，发展到海上保险、火灾保险、

人寿保险和其他保险，逐渐发展成为现代保险。

（一）海上保险事业的发展

意大利是现代海上保险的发源地。到公元 14 世纪，意大利的威尼斯和佛罗伦萨等城市就出现了私人经营的水上保险。1310 年，佛兰德尔商人成立了保险商会，正式订立了海上货物运输的保险费率。1347 年 10 月 23 日，热那亚商人乔治·勒克雅伦开立了世界上最早一张船舶航行保单。这张保单规定，如果船舶未在六个月内安全到达，保险人就负责赔偿，但保险单未订明所承担的风险内容，还未具有现代保险单的形式。到了 1397 年在佛罗伦萨出现的保险单，才注明承保“海上灾害、火灾、抛弃、王子的禁制、捕捉”等字样，开始具有现今保险单的基本形式。

十五世纪以后，随着资本主义商业的发展，欧洲一些国家的海外贸易发展也很快。一些国家纷纷制定有关法令，使海上保险的做法逐步趋向正规，如巴塞罗那、威尼斯、佛罗伦萨等地的政府，都陆续制定了一些有关海上保险的法令。1563 年西班牙属地安特卫普公布法令，对海上保险办法及保险单格式，作了较明确的规定，后来为欧洲各国普遍采用。

十六世纪后，英国商人开展了世界性海上保险业务。这时期，居住在英国的伦巴第商人在伦敦的一条街上经营保险业务，后来这条街成为英国的保险中心。

十七世纪，英国的资本主义有了较大的发展，大规模的殖民掠夺，使英国日益发展成为占世界贸易和航运业垄断优势的殖民帝国，为英国商人开展世界性的海上保险业务提供了条件，保险经纪人的制度也随之产生。十七世纪中叶，爱德华·劳埃德在泰晤士河畔开设了“劳合咖啡馆”，成为人们交换航运消息，购买保险及交谈商业新闻的场所。随后，在咖啡馆开办保险业务。1696 年，劳合咖啡馆迁至伦敦市区金融中心，即现今伦敦“劳合社”的